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1-49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打造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，构建“产业电商+数字科技+产业互联网+智能制造+供应链金融服务”的综合服务体系，近日，公司与成都极典明势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极典”）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双方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路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5%，成都极典认缴出资2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%。

2.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.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等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成都极典明势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桃都大道766号

注册资本：100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2MA64QPPL2T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青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软件外包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知识产权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（商标代理服务、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互联网设备销售。

股东情况：自然人胡青春持股60%，陈华持股30%，张丽娜持股10%。

成都极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查询，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四川金路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

3. 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：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5%，成都极典认缴出资2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%。具体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50	75%	货币资金
成都极典明势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50	25%	货币资金
合计	1000	100%	---

4. 经营范围：产业电商、数字科技、供应链金融、工业物联等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软件代理与销售，技术转让与平台运营；数据产品的研发、运营与销售服务；供应链管理运营、供应链融资服务；企业管理与信息技术咨询，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，设计、制作等。

上述信息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四、《合作协议》主要内容

公司与成都极典经友好协商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（一）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目的

为打造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，构建“产业电商+数字科技+产业互联网+智能制造+供应链金融服务”的综合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，实现在技术、客户、市场、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互补，达到合作共赢目标，实现双方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深度战略合作，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。

（二）投资额和投资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其中：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5%；成都极典认缴出资250万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%，双方所有出资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。

（三）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

投资双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，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，并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

1. 合资公司为独立法人，对外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享有民事权利。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董事2名，乙方委派董事1名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和总理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，其他管理人员及组织架构搭建根据合资公司运营需要确定，乙方拥有对重大事项决议的一票否决权。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乙方委派。

2.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合资公司的经营决策，乙方主要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，按照甲方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、流程及审批程序开展相

关运营工作。

（五）其他权利和义务

1. 合资公司成立后投资人不得擅自抽回出资；

2. 合资公司不能成立时，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、费用按各投资比例分担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，产业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，氯碱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，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成本控制和产能的变化等方面，规模效应比较明显。本次投资旨在打造公司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，构建“产业电商+数字科技+产业互联网+智能制造+供应链金融服务”的综合服务体系，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一次有益探索。

2. 近年来，国家高规格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，鼓励产业互联网行业的发展，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央网信办颁发了《关于推进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强调搭平台，构建多层联动的产业互联网平台，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平台企业、行业性平台企业、金融机构等开展联合创新，共享技术、通用性资产、数据、人才、市场、渠道、设施、中台等资源，探索培育传统行业服务型经济。

合资公司发展目标是为企业提供产业链价值构建与协同、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应用与供应链服务、为管理机构及第三方提供产业数据应用等服务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。

3. 合作方成都极典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、供应链服务、数字科技等业务，本次合作可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，实现在技术、客户、市场、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互补，达到合作共赢目标。

六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措施

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打造公司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，基于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，未来发展能否达到预

期目标及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加强沟通协作，充分发挥合作方综合资源优势，以实现既定发展战略目标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成都极典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